

朝阳区 2024 年度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情况公示

序号	办案机关	案由	案卷号	奖励机关	奖励金额	奖励领取情况
1	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	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	京朝安贞街道不罚字〔2023〕330154号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50元	已发放至举报人
2	朝阳区人民政府亚运村街道办事处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	京朝亚运村街道罚字〔2023〕290710号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100元	已发放至举报人
3	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	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	京朝太阳宫乡不罚字〔2023〕450270号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50元	已发放至举报人
4	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	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	京朝太阳宫乡不罚字〔2023〕450297号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50元	已发放至举报人
5	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	京朝大屯街道不罚字〔2024〕160023号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100元	已发放至举报人